36/29.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 确 保 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 权,特别 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

大会,

注意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¹⁹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¹⁰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¹⁰的各项条款,

回顧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/151 号决议,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:参与、发展、和平,

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,

深信青年的权利,特别是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6 条规定的工作权利,是一项基本 人权,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尽可能定为法律,付诸实施,

认识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 社会和经济生活,限制他们参与发展的能力,更有甚 者,成为社会罪恶滋生的根源,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了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获得适当的技术、职业指导和 训练的重要性。

考虑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、有系统的有效方法,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,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,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,

- 1. **啰吁**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,采取适当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,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,特别是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,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;
- 2. **呼吁**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庆祝 国际青年年期间,多多注意确保实现青年接受教育和 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等基本权利;
 - 3.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、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

权委员会,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,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些问题;

4.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,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,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,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。

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

36/30.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

大会,

回顧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/52 号决议,其中决定于 1982 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,以及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/129 号决议,

考虑到今后二十年,全世界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 中国家的老年人都将大为增加,

认识到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在承继文化 传统方面,都是宝贵的人力资源,

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讨论有关老年人的广泛 问题和协助拟订政策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,至为重 要,

赞赏地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在 维 也 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 报告, ¹²⁰

- 1. **欢迎**奧地利政府愿意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;[®]
- 2. **决定**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 1982 年 7 月 26日 至 8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;
- 3. 进一步决定应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召开 之前,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,以便就大 会首日将要处理的所有程序性和组织性事项达成协 议,但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;

⁹⁹第217A(III)号决议。

動第 2200A(XXI)号决议。

[●]A/36/472, 附件。

⁹参看 A/36/357。

- 4. **核可**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,同时举行三 个会议——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——但 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:
- 5. 请秘书长在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的情况下,尽可能于1982年2月1日至5日和1982年5月3日至7日,在维也纳举行两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会议,以便最后确定该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编制,
- 6. **軟促**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助;
- 7. **请**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经费支助;
- 8. 注意到只有在秘书长于其 1982-83 两年期方案概算[®] 第 4B 款下请求的直接和分派资源有节余时,或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有可以动用或以后可以动用的自愿捐款时,上面第 3、4 和 5 段方予执行。

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

36/55. 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官言》[®]

大会,

考慮到《联合国宪章》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,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,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,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、性别、语言或宗教的区别,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,

考虑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⁶⁹ 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,⁶⁰ 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、良心、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,

考慮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,特别是对思想、良心、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,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,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,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,

考慮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 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一个基本因素,并考虑到宗教 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,

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、容忍和尊重,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,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《宪章》、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,

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 和平、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,应该有助于 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所作所为,

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 过了好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,而且有些 公约已经生效,

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 不容忍的表现,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, **甚衰关切**,

"决心在宗教或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,以 求迅速消除这种种不容异己的形式和表现,并防止和 取缔歧视行为,

特此宣布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》:

第 1 条

- 1.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。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,以及个别或集体、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、虔守、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。
- 2.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,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。
 - 3.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,其所受限

❷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三十六届会议, 补编第6号》(A/36/6和Corr.1)。

❸并参看第十节, B. 4,第36/412号决定。

[●]第 217A(III)号决议。

⑩第2200A(XXI)号决议, 附件。